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将超出已审议的预计金额范畴。因此，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调整前2021年度公司与久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在已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久立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4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久立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55.2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调整后2021年度公司与久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2021年度与久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至1,540万元，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额	调整后预计额	调整前后变动额	上年发生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出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久立集团	出售货物、水电、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	100.00	700.00	600.00	80.36	536.81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出租房产的账面折旧	40.00	40.00	0.00	38.00	19.00
承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久立集团	采购货物	按市场价格	0.00	600.00	600.00	0.00	526.15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按市场价格	200.00	200.00	0.00	136.87	74.77
合计				340.00	1,540.00	1,200.00	255.23	1,156.73

3、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042023803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

法定代表人：蔡兴强

注册资本：15,9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钢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国家禁止及限制收购的除外）。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5.60%的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久立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久立集团总资产11,141,012,959.10元，净资产5,327,513,073.76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8,266,418,481.46元，净利润826,932,475.05元（以上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久立集团总资产9,921,764,917.23元，净资产5,572,969,308.53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6,846,159,616.04元，净利润282,320,053.60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久立集团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五）经查询，久立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是：为应对国家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经与控股股东久立集团（久立集团为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非生产型企业）商议，决定采取通过久立集团出口及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方式减少实际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